

临沭县人民法院

沭法〔2022〕28号

临沭县人民法院 贯彻落实《临沭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2022 年行 动计划》实施方案

各庭、各部门：

《临沭县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临沭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2022 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党组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临沭县人民法院

贯彻落实《临沭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2022 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文件落地落实，充分发挥司法保障，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加快形成市场化、法治化、便捷化的营商环境，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办理破产领域

1. 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成立专业化破产审判队伍。10月底前，健全破产法官业绩单独考核机制，细化优化清算、重整、和解、强制清算类案件考核要求。（责任领导：王旭波、吴超 责任部门：政治部、审管办）
2. 持续推进办理破产“繁简分流”。落实省、市法院公布的简易破产案件识别标准，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责任领导：王旭波 责任部门：破产团队）
3. 加强办理破产“府院联动”。建立“府院联动”定期会商机制，11月底前，完善法院和政府职能部门破产事务办理、开展困境企业动态监测等工作制度。（责任领导：王旭波 责任部门：破产团队）
4. 优化企业预重整规则。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司法挽救机制，

落实省、市法院制定中小企业预重整规则，有序推动预重整适用，加强与预重整与重整程序的衔接适用。（责任领导：王旭波 责任部门：破产团队）

5. 完善重整企业股权及时变更制度。8月底前，实现破产管理人持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等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解除重整企业股权冻结，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为潜在投资人参与重整创造条件。（责任领导：王旭波 责任部门：破产团队）

6. 加强破产管理人选任和监督。优化破产管理人选任，突出“债权人主导选任、法院依法审查、债权人全程监督”。建立健全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档案制度，对已结案件的管理人个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激励管理人勤勉尽责。（责任领导：王旭波 责任部门：破产团队）

7. 完善破产管理人保障制度。9月底前，拓展破产管理人查询范围，实现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向政府部门申请查询车辆、纳税、社保等涉及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10月底前，协助相关单位围绕开立账户、解除保全、便利查询、办理涉税事项、处置分配财产、登记注销等方面，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推动管理人履职“一件事”改革。（责任领导：王旭波 责任部门：破产团队）

8. 完善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制度。强化破产企业资产刑事查封和破产审判解封协调联动，压缩办理期限。8月底前，实现管理人作为发起人，向查封单位发出申请解封通知，接管和处

置相关财产。(责任领导：王旭波 责任部门：破产团队)

9. 深化破产领域数字化改革。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创新线上推介财产处置方法，提高债务人财产的变现价值。推广网上债权人会议，8月底前，加强债权人网上投票管理，实现全程可追溯、不可篡改。10月底前，实现移动端查询破产企业不动产、车辆等相关信息。(责任领导：王旭波 责任部门：破产团队)

(二) 执行合同领域

1. 提升诉讼服务软环境。6月底前，打造诉讼服务中心多元解纷、分调裁审、立案服务、审判辅助、涉诉信访、法治宣传六大部分升级版，公开服务承诺，全面践行文明服务、微笑服务，展示司法为民良好形象。(责任领导：吴超 责任部门：立案庭)

2. 完善分段式执行全流程运行机制。10月底前，按照案件难易程度对执行案件进行分段执行、分级过滤，促进执行动作规范化、执行流程标准化。突出执行的强制性，落实“五个一律”强制措施，加大联合信用惩戒力度。建立与分段式执行全流程相配套的执行业绩评价制度，激发执行队伍的内生动力。推动智慧执行平台建设的应用，提高执行效率。(责任领导：王旭波、禚山 责任部门：办公室、执行局)

3. 完善多元解纷体系。10月底前，村居法律顾问全部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加大线上委派调解力度，落实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和中小企业联合会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实现相关

案件诉前调解分流 60%以上。(责任领导：吴超 责任部门：立案庭)

4. 探索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推进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改革，聘请专家担任中立评估员，当事人可以根据评估意见自行和解，或者由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10月底前，与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合作，建立相关领域诉前中立评估模式。建立全县中立评估机制评估员名册，并向社会公开。(责任领导：吴超 责任部门：立案庭)

5. 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完善繁简分流标准，依托“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智能识别相关要素判断案件繁简。有序扩大独任制、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12月底前，一审民商事案件独任制适用率达到 90%以上，全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到 20%以上。(责任领导：王旭波、吴超 责任部门：立案庭、审管办、各民商事审判部门)

6. 深入推进电子诉讼服务。优化完善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功能，9月底前，实现一审常见民事案由诉状自动生成，执行立案一键触发。(责任领导：王旭波、吴超、禚山 责任部门：办公室、立案庭、执行局)

7. 深化全流程网上办案。深入推动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充分运用云存储、人脸识别、语音识别、电子签名等信息技术，提升当事人在线诉讼体验，让更多的当事人选择足不出户通过互联网完成庭审。建立健全一体化要素式审判机制。11月底前，

实现常见案由裁判文书自动辅助生成。(责任领导：王旭波、吴超 责任部门：办公室、立案庭)

8. 劳动争议案件专业化审理。6月底前，成立专门劳动争议案件审判团队，集中审理涉企劳动争议案件，快速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定期开展专项法律宣传，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降低企业用工风险。(责任领导：王旭波 责任部门：民一庭)

9. 切实加强审限管理。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延期开庭不超过一次，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延期开庭次数不超过两次，尽量减少当事人开庭次数，提高审判效率。深化审判流程信息公开，12月底前，有效公开率达到95%以上，当事人可以通过互联网查询民商事全部流程节点信息。(责任领导：王旭波 责任部门：审管办、各民商事审判部门)

10. 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加快构建府院协同联动信息数据库，12月底前，完成法院办案系统与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系统数据对接。(责任领导：王旭波 责任部门：办公室)

11. 深化电子卷宗改革。推进电子卷宗在案件信息回填、智能阅卷、卷宗公开与协同、文书生成、一键归档、类案推送等场景中的智能化应用。优化网上阅卷机制，将阅卷申请审批制升级为直接推送制。(责任领导：王旭波 责任部门：办公室)

12. 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及时实现。严格控制案款认领、提存、发放等重点环节时间，主动向申请人反馈执行进展情况，切

实做到具备条件的案款在法院收到后 20 日内发放。实现对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县内机动车等财产的在线冻结和查控。(责任领导：禚山 责任部门：执行局)

13. 加强对被执行财产的保护。进一步健全财产保全执行制度，重点解决财产保全执行超标的、超范围查封问题。完善财产保全执行工作指引，明确合理的价值计算方法和保全范围。(责任领导：禚山 责任部门：执行局)

14. 高效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开展相关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依法加大失信惩戒、限制消费等措施的适用力度。(责任领导：王旭波、吴超、禚山 责任部门：立案庭、各民商事审判部门、执行局)

15. 持续加强对鉴定机构的规范管理。依托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多角度对备案机构逐案打分考评，对得分较低的机构，采取约谈、暂停委托以及列入黑名单等措施。(责任领导：吴超 责任部门：立案庭)

临沭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 7月11日印发

(共印20份)